

# 目錄

餐會流程.....	1
新知姊妹.....	2
1997 成果報告.....	4
我們正在做.....	10
「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編製計劃.....	14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企劃案.....	16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18
新知烘焙姬——網站內容簡介.....	20

# 秋之饗宴——婦女新知 1998 秋季募款餐會

餐會流程

主持人：葉樹姍 女士

時間	節目	參與貴賓
6:30	主持人介紹	葉樹姍 女士
	主席致詞	顧燕翎 董事長
7:00	貴賓致詞	陳水扁 市長、陳菊 局長、 馬英九 先生、王建煊 先生
7:05	新知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尤美女 常務監事
7:40	義賣—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陳月卿 女士、馬英九 先生
7:40	來賓獻唱	王建煊 先生
8:00	女人資料室啓用儀式	贊助人
8:00	義賣—校園性騷擾防治手冊	陳文茜 女士、陳水扁 市長
8:30	新知烘焙姬介紹	工作室
8:30	來賓獻唱	張威立 先生
9:00	義賣—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	郇 瑩 女士、羅文嘉 先生
9:10	晚安! 再會!	

時間：1998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希爾頓大飯店（Hilton） 明皇廳（3F）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代表號：2311-5151）

# 新 知 姐 妹

## 董 監 事

- 董事長 顧燕翎 (交大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副董事長 王如玄 (執業律師)  
常務監事 尤美女 (執業律師)  
監事 謝 園 (建築師)  
監事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財務長 薄慶容 (中央再保險局秘書處處長)  
常務董事 蘇芊玲 (銘傳應用英文系講師)  
常務董事 鄭至慧 (知名作家)  
常務董事 紀 欣 (執業律師)  
常務董事 張晉芬 (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  
常務董事 吳嘉苓 (台大社會系教授)  
董事 李元貞 (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  
董事 張菊芳 (執業律師)  
董事 嚴祥鸞 (中正大學勞工系教授)  
董事 楊佳羚 (柑園國中總務主任)

## 各工作小組委員

- 法律組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所教授)  
焦興鎧 (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  
郭慧雯 (執業律師)

蔡惠子（執業律師）  
顏朝彬（執業律師）  
沈美真（執業律師）  
楊芳婉（執業律師）  
陳惠馨（政大法律系教授）  
潘正芬（執業律師）  
李倩蔚（執業律師）

政策組 傅立葉（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蔡篤堅（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  
王卓脩（政大經濟系教授）

教育組 莊明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陳質采（婦幼醫院心理醫師）  
劉惠琴（東吳大學心理系教授）

開拓組 張小虹（台大外文系教授）  
胡淑雯（聯合報編輯）

#### 工作人員

陳美華 林玉寶 陳勃如 賴友梅 吳麗娜 王騰嶽

#### 新知民法諮詢熱線義工

蔡美芳 洪若蘭 洪淑鶯 羅 瓊 康保寧 楊春美 羅蕙芳 郭貞儀  
宋順蓮 高譽軒 胡淑貞 楊淑貞 周淑梅 劉素恩 竇桂華 林秀霞  
蘇瑞貞 黃亞蓮 廖曉眉 董樹蘭 王台春 宋香惠 郭小竹

# 1997 成果報告

## (一) 女人修法大進擊

### ※夫妻財產溯及既往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是一個值得慶祝的大日子，夫妻財產「溯及既往」一年的緩衝期終於在這一天到期，這是個遲來的正義！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的婦女終於取得財產所有權，婦女不再是夫債妻還的受害者，也不再是“有名無實”的財產所有權人；財產登記在妳名下，就是妳的唷！

### ※嫁夫不再隨夫居

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大法官會議宣告民法「妻從夫居」條文違憲，緊接著立法院也在今年通過「夫妻共同約定住所」的修正案，婚姻中的女人終於取得真正的居住自由！同時，相姦者不得結婚、女子待婚期六個月的懲罰性規定也都已經廢除；女人的婚姻自由權又再向前邁進一步！



## ※民法諮詢再創新高

民法諮詢熱線邁入第三年度(1997.1—1997.12)，共接案 4000 多件，平均每月接案數近 400 通，比第二年成長 56%，又比草創時期的第一年成長 136%，每年的案件數有明顯增加，民法諮詢熱線的服務量再創新高！

##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

求助民法諮詢熱線的婦女，大多詢問離婚、夫妻財產、婚姻暴力、子女監護權、分居...等問題。在去年募款餐會熱心人士的贊助下，我們得以順利出版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二）離婚篇、（三）婚姻暴力篇，並造成社會上的廣大迴響。同時，因為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生效，第一本手冊（夫妻財產）也在 1997 年做了大幅修改。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再次成為社會注目的焦點！



※歷年民法修法成果一覽表

日期	修正條文	條文要旨
1994.9.23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五號宣告民法一〇八九條違憲	第三六五號解釋令宣告民法一〇八九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的規定，違反憲法兩性平等原則。
1996.9.6	立法院三讀通過第1089條修正案	將子女監護權歸夫、親權行使以夫獨尊條款，修正為「依孩子最佳利益，由父母雙方約定之」。
1996.9.6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修正案	「七十四年以前登記於妻名下之財產，於一年緩衝期內，可由夫妻重新認定財產歸屬，一年之後，登記是妻的財產，就是屬於妻的」。
1997.9.27	夫妻財產溯及既往正式生效	
1998.4.10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二號宣告民法一〇〇二條違憲	第四五二號解釋令宣告民法一〇〇二條「夫或贅夫之妻有住所最後指定權」違憲，應於一年內失效。
1998.5.29	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刪除女子再婚待婚期六個月的限制。</li> <li>2.刪除相姦者不得結婚的道德制裁條文。</li> <li>3.夫妻住所以共同約定為原則。</li> <li>4.取消妻冠夫姓的原則，夫妻得個自保有本姓。</li> <li>5.放寬血親、姻親不得相婚的規定。</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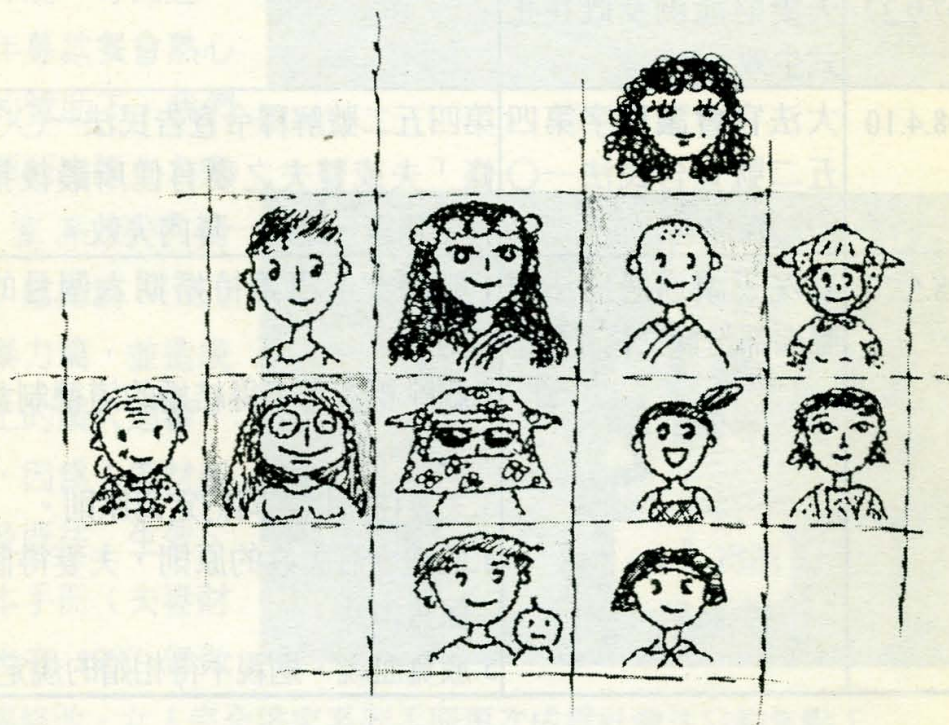
## (二) 女人資料庫電腦化

### 建立「女人資料庫」

新知的「女人資料庫」是新知工作室的姊妹們長期經營的成果。每一天，我們從各主要報紙中篩選出與婦女議題相關的報導或評論，然後逐一分類、建檔、上架。

建立「女人資料庫」的辛苦過程中，我們在大量的新聞訊息中，看見女人——我們看見女工、家庭主婦、職業婦女、公娼、女同志、原住民婦女……以及千百種女人的形象，更看到了她們的實際生活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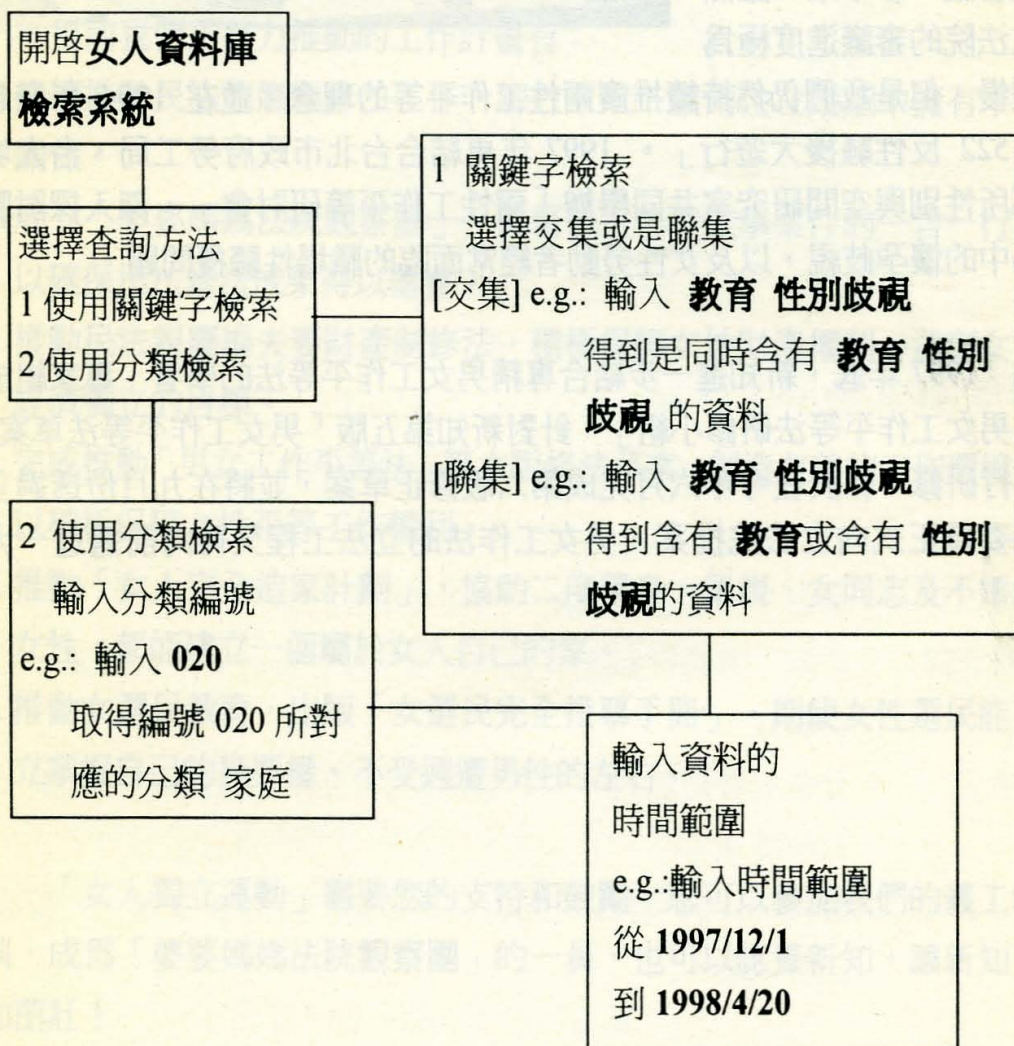
「女人資料庫」提供了本土婦女研究豐富的素材，也是建構台灣女人生命史的重要資產，持續維護她，是新知的長期工程，也是我們的使命。



「女人資料庫」電腦化囉！

在數條銀河綿亙的夏夜裏，如何能找到你想要的星辰呢？

這也是「女人資料庫」爲什麼須要一個「使用者導向查詢系統」的原因。爲了讓資料查詢更有效率，也更方便，我們將傳統的查詢方式做改變，置換成一個友善、易用的電腦化查詢介面。以下，我們將簡單介紹這套系統的使用流程：



### (三) 推廣兩性 工作平等 理念

1989 年新知終於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的草擬作業，並在隔年將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多年來，雖然立法院的審議進度極為



緩慢，但是我們仍然持續推廣兩性工作平等的理念，並在 1994 年發起「522 反性騷擾大遊行」。1997 年更結合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共同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深入探討職場中的懷孕歧視，以及女性勞動者經常面臨的職場性騷擾問題。

1997 年底，新知進一步結合專精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學者、專家組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研修小組」，針對新知第五版「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再行研修，終於在今年六月完成第六版修正草案，並將在九月份透過立法委員正式向立法院提案。男女工作法的立法工程又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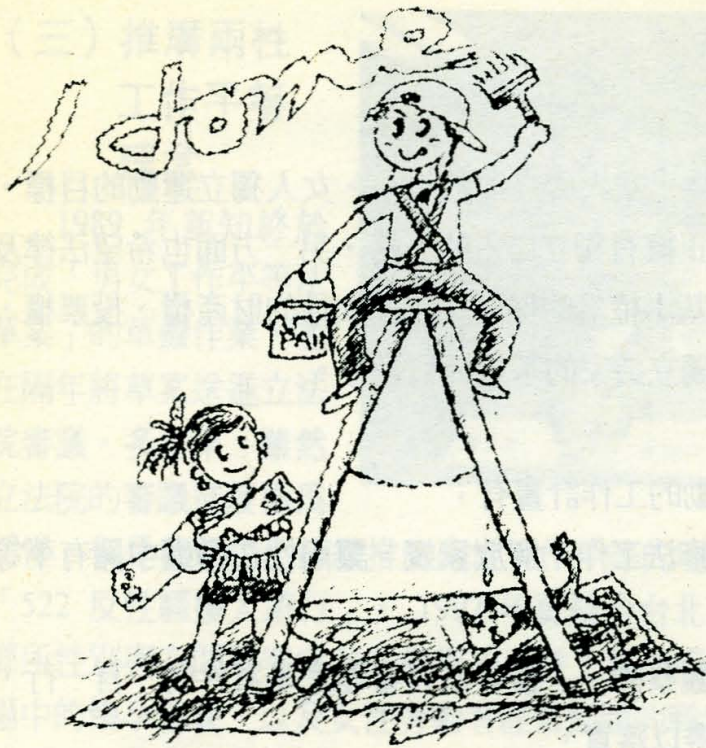
## 我們正在做

我們將 1998 年訂為「女人獨立運動年」。女人獨立運動的目標，一方面是希望女人能真正擁有獨立自主的人格，另一方面也希望法律及社會制度能強化對女性基本權益的保障；包括女性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以及女人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等等。

目前我們正努力推動的工作計畫有：

1. 持續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工作，解放家奴，讓兩性在婚姻中擁有平等關係。
2. 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監督法官審理家事案件的一言一行，以確保民法修法成果得以落實。
3. 推動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修法，積極保障女性財產權利，達到女人經濟獨立的目標。
4. 完成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法草案，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以積極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利。
5. 推動「女人完全造家計劃」，協助二度單身、單親、女同志及不婚的女性，都能建立一個屬於女人自己的家。
6. 推動女選民教育，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期使女性選民能獨立掌握自己的投票權，不受週遭男性的左右。

「女人獨立運動」需要您的支持和鼓勵，您可以參加我們的義工培訓，成為「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的一員，也可以認養新知，讓新知更加茁壯！



## 1998 婦女新知大事紀

- 1998.1.22 培訓第八期民法熱線義工，為婦運添新血。
- 1998.2.03 發新聞稿抗議蕭內閣撤換女部長。
- 1998.2.21 舉辦「女學運大補帖」為女大學生打氣。
- 1998.2.24 舉辦「職場性騷擾侵害人格權」座談會，聲援七海旅行社女職員。
- 1998.2.25 社會局委託辦理「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 1998.3.06 公佈「1998 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報告」，監督政府施政。

- 1998.3.10 承辦第三屆婦女國是會議「女人 vs 父權法律－剖析民法親屬編座談會」。
- 1998.3.14 與中時人間副刊合辦「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性教育」座談會。
- 1998.3.30 聲援同志導演陳俊志「不只是喜宴」記者會。
- 1998.4.11 賀大法官作成第 452 號解釋令，召開「嫁夫不再隨夫居」記者會。
- 1998.4.22 舉辦「女人與全民健保改制座談會」。
- 1998.5.01 參加「五一圓夢行動」大遊行。
- 1998.5.14 舉辦「體檢行政院婦權會記者會」，要求婦權會修改其設置要點。
- 1998.5.20 拜會行政院婦權會主委林澄枝，商談婦權會體制改革。
- 1998.5.29 賀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溯及既往條款屆滿，舉辦「鹹魚再翻身，女人再加油！」記者會。
- 1998.6.09 參與行政院主辦「第一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籌備。
- 1998.6.22 召開「女性監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記者會。
- 1998.6.23 與台北市社福聯盟共同舉辦「體檢陳水扁市長市政白皮書研討會」。
- 1998.6.28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開始實習。
- 1998.6.24 召開「婦女團體推薦監委記者會」，公開推薦女性監委人選。
- 1998.7.04 舉辦「1998 單身女人造家系列座談會」。
- 1998.7.15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正式上路囉！
- 1998.7.19 與社福團體共同召開「民間團體參加全國社福會議行前記者會」。
- 1998.7.20 參與第一屆全國社會福利會議。

- 1998.7.31 與葉菊蘭、范巽綠、高惠宇委員召開記者會，公佈「單身女人社會處境調查報告」。
- 1998.8.01 舉辦「從印尼華裔婦女受暴談性別、種族與基本人權」座談會。
- 1998.8.15 參與「用愛止暴—為印尼婦女祈福活動」。
- 1998.9.03 培訓第九期民法熱線義工。
- 1998.9.05 1998 婦女新知秋季募款餐會。
- 1998.9.18 承辦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中心資源學校相關人員培訓營」。
- 1998.9.19 承辦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中心資源學校相關人員培訓營」。
- 1998.9 向立法院提出「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草案。
- 1998.11 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 1998.12 承辦教育部「社會團體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專業義工培訓營」。
- 1998.12 發表「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 「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編製計畫

## 一、企畫緣起與目的

「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下，政治始終被視為是男人的事。不僅參選公職被女人視為畏途，各類公職選舉中，行使投票權的力量也經常被漠視。台灣民主化過程中，人民高度的政治參與似乎只侷限於男性公民，女人並沒有提高政治參與壯大自己，政治效能也明顯偏低。

適逢年底立委、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的編製計畫，希望藉由討論女性與政治參與的關係，喚起女選民的政治意識，並進一步達到讓女選民積極參與社區、政治的目標。

## 二、手冊內容

「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將分成三大篇：1)立委篇 2)市長篇 3)市議員篇。手冊內容將包括女性參政的意義；女選民 VS 立委、市長、市議員；各政黨婦女政見分析；相關婦女權益法案分析；超級女選民等部份，分別說明如下：

- (1)女性參政：引介歐西重要國家女性參政現況，並分析女性參政的性別政治意義。
- (2)女選民 VS 立委、市長、市議員：介紹立委、市長、市議員的角色與職責；強化女選民對立委、市長、市議員的監督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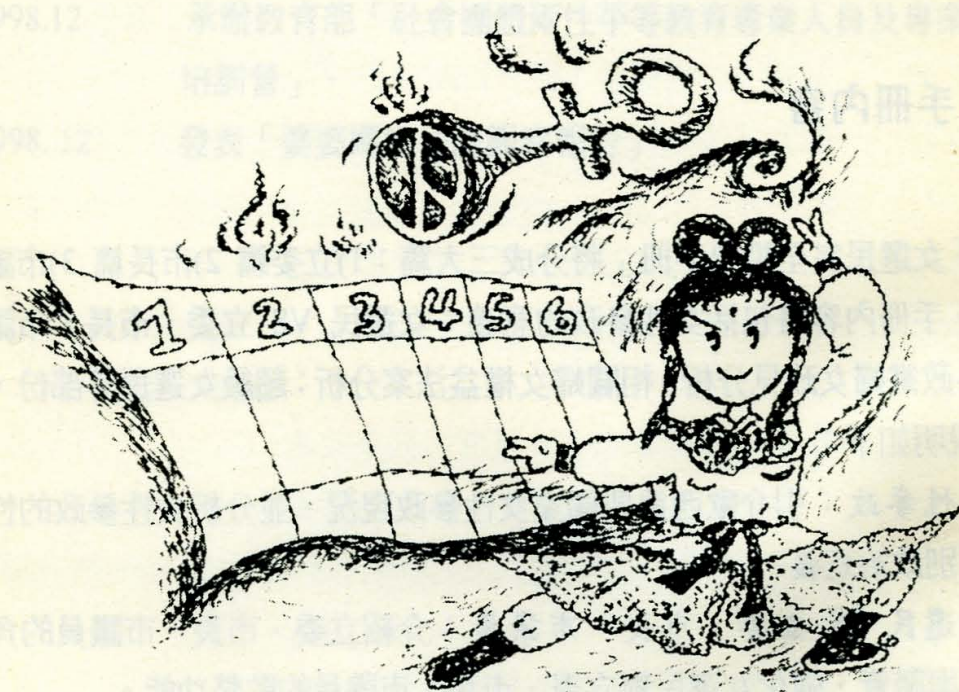


- (3)各政黨婦女政見分析：爲使女選民有效掌握各黨婦女政見，將蒐集主要政黨婦女政見並加以分析，協助女選民作出理性的政治選擇。
- (4)婦女權益法案分析：詳細分析尚在立法院中待審的婦女權益法案，以使女選民更瞭解自己權益所在。
- (5)超級女選民：提出女選民投票指導原則，作爲女選民投票的參考依據。

三、計畫執行：八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五、義賣金額：十五萬元整



# 「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企劃案

## 一、企劃目的：

近年來校園性侵害案件逐漸增加，顯示性騷擾陰影的確籠罩著校園。但是目前尚無直接以中小學生為對象所發行的反性騷擾手冊。因此，新知希望編製以中小學生為閱讀對象的「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性騷擾」是學生在校園內極容易面臨的真實情境，為使國中、國小學生能夠輕鬆閱讀，吸收反性騷擾的觀念，因此，手冊內容將以漫畫手法來呈現；以深入淺出、圖文並茂的方式來解說校園性騷擾的相關觀念。希望透過手冊的大量印製及散發，使兒童及青少年學習自我保護，向校園性騷擾說不！培養兩性平等觀念。

## 二、企劃內容：

**Part1**—「校園性騷擾是什麼？」，告訴中小學生什麼是校園性騷擾。

**Part2**—「校園中應當留心的人、事、物」，討論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形式或情境，以及校園內可能發生性騷擾的危險空間。

**Part3**—「性騷擾發生時，我該怎麼辦？」，教導學生在遭遇性騷擾事件時，應該向誰尋求協助？並提供處理流程作為參考。

**Part4**—「我要向校園性騷擾說不！」，討論校園性騷擾事件對學生造成的心理影響，並教導學生面對校園性騷擾應有的

正確態度。

Part5—「有關性騷擾的 Q & A」，採問答方式將有關兒童及青少年遭受性騷擾及性侵害的誤解加以澄清，並呈現事實。

### 三、預期成果：

本手冊將有助於中小學生在面臨校園性騷擾情境時，能有正確的態度與危機意識，並增強學童自我保護的能力，有勇氣向性騷擾說「不」。同時，透過廣大宣導的方式，使反性騷擾成爲校園內的主要話題，相信也可以有效阻止校園性騷擾的發生。

目前校園性騷擾事件多半因缺乏正確處理流程而引發許多糾紛，也常讓受害者遭到「二度傷害」，手冊也提供有效申訴流程讓學生能夠維護自身權益。除了在消極面減少校園糾紛之外，更能讓學生都能學習到尊重兩性的平權態度，積極營造出一個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空間。

### 四、義賣金額：十五萬元



#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報告

## ◎企畫緣起與目的

民國七十九年十月起，新知與晚晴婦女協會邀集多位法律專家學者，針對現行民法親屬編之利弊得失作現況檢討。近百次的研修，終於在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

在這同時，我們開立民法諮詢熱線，廣徵婦女朋友加入民法義工行列，並組成「婆婆媽媽立院觀察團」，監督立法院修法過程。現今民法修法工作仍然持續在進行，而新修正的條文也已陸續出爐。然而，運用這些新法的法官如果還是遵循傳統、保守的意識型態，而做出不合時宜的判決，不僅損害民眾權益，也將違背修法的美意。因此，婆婆媽媽決定再次出擊，我們將移師法院，實地觀察法官審查家事案件的情形，以期真正落實修法精神。



## 新知烘焙姬－網站內容簡介

### 新知介紹：

您可以知道新知前輩披荆斬棘，創辦新知的艱辛過程，以及新知的宗旨、工作目標與基金會的會務。

### 婦女新聞室：

想要知道國內、外婦女的大條代誌嗎？進到婦女新聞室，您就可以在這裏看到國內、外婦女新聞，婦女新知發佈的新聞稿，以及新知最新活動訊息哦！

### 騷動資料庫：

新知通訊與騷動長期來廣受朋友歡迎，我們已將各期通訊、騷動內容收在騷動資料庫中，您可以直接在網路上查閱了！

### 女人法律 DIY

介紹與婦女權益息息相關的民法、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常識，以及新知的修法主張。趕快來看看，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囉！

### 教育人才資料庫

提供國內專精兩性平等教育的人才名錄，供您查閱。資料庫已依各專家專精領域作好分類，您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找到您要找的專才哦！

## 焦點評論

選擇當月重要婦女議題作深入的分析與評論。

## 站內搜尋與留言版

妳可以在此留下妳寶貴的意見和看法。

站內搜尋的功能則可讓妳輸入妳要尋找的字詞，然後列出站內包含此字詞的相關文章。

## 網上姊妹盟

提供其他婦女團體的網路鏈結，以及對女性有幫助的網路資源。

## 網址

<http://awake.11.com.tw>

# 婦女新知

## 我們的內容

新知介紹	焦點話題	騷動資料庫
婦女新聞	搜尋引擎	人才資料庫
女人玩法DIY	網上姊妹盟	留言版



# 一個月 166 元，改變妳我的命運

認養人之權利義務：

1. 簽訂認養立約書。
2. 認養期限至少一年，無上限。
3. 每年定期將認養金額匯至新知。
4. 收到認養人卡。
5. 定期收到認養金繳款通知書。
6. 每月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本表請撕下或影印，填妥後寄回或傳真本會。

.....

## 認養人立約書

本人願意成為婦女新知認養人，每年定期捐贈婦女新知基金會認養金。此項金額將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年度會務使用，使用情形將經過社會徵信。

立約人：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認養金額： \_\_\_\_\_ 認養年數： \_\_\_\_\_ 年 立約時間： \_\_\_\_\_ 年 月 日

# 1998 婦女新知秋季募款餐會

## 編輯群

陳美華、王騰嶽、賴友梅、林玉寶、吳麗娜、陳勃如

## 插畫

林莉菁

## 地址

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F 之一

## 電話

(02)2711-2814 (02)2711-2874

## 傳真

(02)2711-2571

## 民法諮詢熱線

(02)2721-0330

## 印刷

大桂庭編輯工作室

## 出版日

1998 年 9 月 5 日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net)

網址: <http://awake.11.com.tw>